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47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程建锋、陈丽宇，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其为后备级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根据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周岁’是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出生当年为零岁，每过完一个公历生日长一岁，周岁=今年年份-出生年份-1（适用于未过生日情况）。申请人出生日期为197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24时满周岁。据《民法通则》《民法总则》规定：“以下”包括本数。因此，申请人依法符“后备级人才应在40周岁以下”的条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后备级高层次人才认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8日受理该申请。被申请人经审核发现，申请人已超过后备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申报年龄，故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4日以“根据《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后备级人才应在40周岁以下”为由，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其为后备级高层次人才的决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程序合法正当。

申请人于2020年4月16日首次提交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含后备级人才）认定申请，选择的认定标准为“近5年，获得省级技能手或者省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由于申请人材料不完备，被申请人先后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6日退回其申请。其于2020年4月27日（最后一次申请时间）重新提交该申请，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广东省技术能力手荣誉证书》《广东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荣誉证书》《广东省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被申请人经审核上述材料发现：申请人于2020年1月获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的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即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举办的第一届广东省“美丽乡村杯”创意设计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于2020年3月获得“广东省技术能力手荣誉称号”。申请人出生于1979年10月10日，于2019年10月10日满40周岁。申请人首次提交涉案人才认定申请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最后一次提交申请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

根据《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深府（2010）194号）第六条规定：“高层次专业人才中杰出人才无年龄限制，国家级领军人才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其中高技能人才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地方级领军人才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其中高技能人才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后备级人才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即后备级人才认定的条件之一是年龄在40周岁以下。本案中，申请人于1979年10月10日出生，于2019年10月10日已满40周岁，其在2020年4月27日提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时年龄已40周岁7月有余，即使以其首次申请时间（2020年4月16日）为准，申请人也已超过上述规定的申报年龄。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关于申请认定后备级人才关于申报年龄的条件，且不满足有特别突出贡献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申请人为后备级高层次人才决定并无不当。

申请人主张：撤销人才申请不予认定行政行为。理由：据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周岁”是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出生当年为零岁，每过完一个公历生日长一周岁，周岁=今年年份-出生年份-1(适用于未过生日的情况)。申请人出生日期为197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24时满40周岁。据《民法通则》《民法总则》规定:“以下”包括本数。因此，申请人依法符合“后备级人才应在40周岁以下”的条件，申请人认为符合深圳市后备级高层专业次人才认定标准。针对上述主张，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复议主张不成立。被申请人作为后备级人才的认定部门，在实践中执行对象均限定为40周岁以下人员，申请人主张出生当年为零岁、至2020年10月10日24时满40周岁，从而认为符合后备级人才认定年龄条件，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申请人出生于1979年10月10日。2020年4月16日，申请人首次提交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中的“后备级人才”认定申请，由于需要补正，在4月27重新提交申请后获被申请人受理。

2020年6月24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申请时超龄为由，作出不予认定其为后备级高层次专业人才决定，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深府（2010）194号）第六条第（三）项规定：“高层次专业人才中杰出人才无年龄限制，国家级领军人才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其中高技能人才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地方级领军人才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其中高技能人才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后备级人才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本案，申请人申请后备级人才认定的申请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周岁”应当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申请人出生于1979年10月10日，到2019年10月10日已届满40周岁，而“以下”依照法律规定包含本数，按周岁的计算方式应当包含生日当天。申请人首次提交认定申请是2020年4月16日，申请时已经超过40周岁，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为后备级人才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陈某关于不予认定后备级高层次专业人才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